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2024-25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繼續支援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專組，消除尚未清除的環境衛生黑點，以及加強街道潔淨、收集和清理垃圾的工作，以及有關的執法和檢控行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涉及的公務員人手，以及外判清潔商的員工數目和涉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2. 自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的定額罰款由2023年10月22日起由1,500元增至3,000元後，每月分別有多少市民被檢控；以及其與提高定額罰款前的情況如何比較？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答覆：

1. 在2024-25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透過調配資源及人手，繼續支援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專組，消除該署尚未清除的環境衛生黑點，以及加強相關潔淨服務。食環署沒有就此備存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2. 經修訂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於2023年10月22日起生效。其中，有關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及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定額罰款金額已提高至3,000元。根據紀錄，在2023年10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間，食環署就上述罪行共發出8 15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對比上一個年度同期的13 786張減少約四成。上述期間每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 時期 |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 |
|------------|-------------|---------|
| | 2022-23 | 2023-24 |
| 10月22日至31日 | 1 069 | 129 |
| 11月 | 4 549 | 2 509 |
| 12月 | 4 340 | 2 601 |
| 1月 | 3 828 | 2 916 |
| 總數 | 13 786 | 8 155 |

- 完 -